

# 府院联动找出行政争议“最优解” 西吉县化解9起征收补偿系列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冯文旭)近日,西吉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与西吉县法院协调联动、与行政机关协同配合,妥善化解了9起征收补偿行政争议,既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又从源头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切实提高了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马某某等9人在西吉县吉强镇某村自建房屋,2022年8月因某道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吉强镇人民政府、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西吉县自然资源局对马某某等9人的房屋予以拆除。2023年,马某某

等8人(另外一人未起诉)分别向西吉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述三被告强制拆除行为违法。西吉县法院依法受理后,认定案涉当事人在案外人处购买土地,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即建造房屋不符合法律规定,因三被告强拆行为不当,分别作出《行政判决书》确认三被告强制拆除行政行为违法。之后,马某某等8人分别向西吉县法院提起诉讼,分别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因强制拆除房屋造成的损失及利息,法院当日委托西吉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就马某

某等8人的案件进行协调化解。

西吉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收到《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委托书》后,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优势,积极对接人民法院,与案涉三家单位多次沟通,以“如我在诉”的意识,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与当事人“坐下来”面对面交流,通过释法说理方式推动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损失进行合理赔偿,促成行政争议化解,现已履行完毕,一次性、实质性化解了行政争议。在争议化解过程中,西吉县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了解到还有一人未起诉,经主动对接,签订行政赔偿协议书及时保障了该当事人合法权益,让行政争议化解“走在先”,做到了为民“解心结”。

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事关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西吉县始终坚持司法为民、能动司法,依托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优势,寻找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最优解”,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今年以来,行政争议化解率已经达到70%以上。



7月7日晚,西吉县禁毒办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会同禁毒大队等部门,深入人流量较大的夜市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人员一边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一边耐心向过往群众讲解禁毒知识。本报通讯员 李登飞 田洁 摄

能动履职 实干担当

## 隆德法院执前和解促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张毅)近日,隆德县法院执行局法官促成李某某与张某某达成执前和解,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李某某与张某某离婚纠纷一案,经隆德县法院主持调解后达成调解协议,确定由李某某支付张某某房屋折价款10万元,张某某腾退位于隆德县某小区的房屋。

案件执行前期,李某某便到执行

局咨询相关情况。承办法官了解具体情况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双方矛盾较小,具有执前和解的可能性,经征求当事人同意,决定开展执前和解工作。执行法官详细查阅卷宗,当面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反复劝说、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由李某某支付张某某房屋折价款,张某某立即腾退房屋。该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 彭阳社矫业务培训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周培隆)近日,彭阳县司法局举办社区矫正业务培训班,社矫中心工作人员、司法所长、司法助理员、司法协理员等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班以“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为主题,全面系统地讲述社区矫正的发展历史,同时引用大量案例,对社会调查评

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环节实务操作进行说明讲解,结合工作实际,直击社区矫正文书制作过程中的难点问题,进行讲解,引导社区矫正工作者深入思考,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培训结束后,所有参训人员填写了心理健康测评表,为下一步做好社区矫正工作者压力疏导工作提供依据。

## 泾源检察走进企业听心声

本报讯(通讯员 杨红)近日,泾源县检察院联合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工商联等部门,组织开展泾源县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座谈会,邀请部分企业代表参加,倾听企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现场解答企业问题。

会上,企业代表就企业发展中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并提出司法机关在企业发展中应当给予更多法律帮助,检察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

提高监督力,让行政执法规范、阳光。泾源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就“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向参会人员详细介绍,对企业代表咨询的涉法涉诉具体事项进行解答,对行政执法单位在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了释明。

泾源县检察院对企业代表提出的问题、意见建议进行了梳理,并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单位进行了反馈和通报。

(本报记者 刘炳宇 整理)

## 西吉民警无人机警犬齐出动找回走失老人

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一边赶往事发地进行寻找,一边联系警航中队、警犬中队支援。警航中队接到通知,迅速调配专人携带高清航拍设备和热成像仪器赶往事发地。抵达现场后,民警迅速升空无人机,

对地形复杂的山区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巡查。通过高空俯瞰,细致观察地形地貌,为地面警力和警犬提供方向指引。最终,经过搜寻民警长达4小时的努力,成功找到走失老人。

“真的太感谢警察同志们了!”看到父亲安然无恙,马先生连声对民警表示感谢。临走时,民警再三叮嘱马先生,以后一定要注意照顾好老人,不要让老人单独外出,以免发生意外。

## 固原监狱开启亲情会见“绿色通道” 夫妻二人高墙内“重逢”话新生

本报讯(通讯员 卢宁)“你一定要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减刑,老人和孩子都盼望着咱一家人团圆呢……”7月8日,听着那头传来妻子熟悉的声音,杨某难掩激动,还未言语泪水就夺眶而出。

杨某在固原监狱服刑期间,在一次和家人的亲情电话沟通中,突然得

知妻子犯罪入狱的消息,这无疑给改造表现良好的杨某泼了一盆“凉水”。想到年近七旬的老人无人赡养,年幼的孩子无人照顾,唯一能挑起家庭重担的妻子如今也锒铛入狱,这一噩耗像“导火索”一样,让杨某心中的苦闷立刻爆发,几度产生了消极念头。

固原监狱了解情况后及时介入,

组织干警前往杨某家中开展帮扶活动,并及时向杨某告知其家庭近况,令杨某的焦虑缓解了许多。固原监狱随后与女子监狱进行了多次协调沟通,最终为夫妻二人开通了亲情会见“绿色通道”,通过远程会见平台,让夫妻二人在电话中互诉悔恨、表达牵挂,并相互鼓励对方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减刑。

## 确河司法所联合多方力量 “事心双调”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马静)近日,西吉县确河司法所联合各部门力量,运用“事心双调”机制调解一起婚姻家庭纠纷。

李龙(化名)与王静(化名)于2008年登记结婚,李龙为二婚,与前妻育有一女,离异后由李龙抚养,李龙与王静婚后于2009年生有一子。夫妻感情原本较好,但近年来,李龙赌博成瘾,

给家庭造成了较大的经济负担,双方因此多次发生矛盾。近日,夫妻二人再次因李龙赌博一事发生争执,王静一气之下提出离婚并离家出走,李龙随后来到确河司法所申请调解。

该所立刻联系确河乡多功能型党支部牵头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现场,当事人各自诉说想法,王静一度泪水涟涟。调解人员为缓解当事人的心理

压力和对抗情绪,采取背靠背调解法,从感情和孩子入手分别给当事人做思想工作。经过调解人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劝解,二人均认识到离婚对家庭、子女成长带来的负面影响和伤害,李龙向妻子承认错误并当场写下保证书,承诺以后不再赌博、不再打骂妻子,遇事多沟通、多协商,王静也原谅了丈夫,二人最终重归于好。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 法报维权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用人单位未事先通知工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无效

属各公司间的调岗安排。

2021年7月,被告因生产经营困难,拟经济性调岗原告到下属某建材公司继续工作。7月30日,被告向原告下发内部调岗通知单,并口头告知原告调岗事宜。原告感到新的工作岗位并不适合自己,一直未到某建材公司报到。2021年9月,被告方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以短信、微信方式告知原告,因其旷工,水泥公司已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登报发布解除劳动关系声明。后原告张某申请劳动仲裁,因不服仲裁裁决,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水泥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2万元。经查,被告公司内部成立了工会组

织,但用人单位在解除张某的劳动合同前并未通知工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基于原告未到新的岗位报到,存在旷工情况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但未经“事先通知工会”的法定程序,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存在程序违法,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法院最终判决某水泥公司支付张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2万元。(案例来源:灵武市人民法院)

### 以案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6条规定:“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

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第43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据此,本案用人单位对张某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存在程序违法,故无效。

在我国的劳动关系协调中,工会是极其重要的一环,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此程序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对广大劳动者就业权利和生存权利的保障,避免用人单位任意解除劳动关系。同时,用人单位在行使单方解除权时,不仅要重视实体合法,还应重视程序合法,提高合规意识。(哈莉)

## 冒充女性“谈恋爱”行骗 男子认罪认罚被判缓刑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白玉冰 李海峰

告人先后转账64771.15元。

案发后,公诉机关以诈骗罪对被告人李某提起公诉。

### ■律师辩护

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建议被告人李某的近亲属代为赔偿7.8万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并见证了被告人在检察机关的认罪认罚。在此基础上,辩护人向检察机关提出:被告人李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主要罪行的行为,系自首。根据刑法第67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认罪认罚,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依法可从宽处理。综合上述退赔事实和构成自首、认罪认罚的辩护意见,辩护人建议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提出缓刑的量刑建议。

检察机关采纳了辩护人的观点,提起公诉时向法院提出了对被告人李某作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的量刑建议。

### ■处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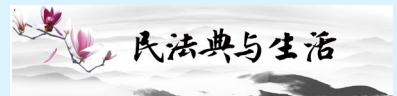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且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案发后被告人李某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孟某的全部经济损失,被害人孟某对被告人李某的行为表示谅解,酌情可对被告人李某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

### ■律师释法

依据刑法第266条之规定,所谓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被告人虚构自己为女性,假借恋爱的名义,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由于被告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等法定、酌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法院对其从宽量刑并适用了缓刑。

宽严相济,历来都是我国司法办案的基本原则。行为人失足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犯罪后没有认罪悔罪的态度和表现。这就要求律师在辩护过程中,要对被告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使其真心悔过;对被告人的近亲属要耐心细致地说服其积极赔偿,以使最终的处理结果既合乎法律规定,又使诉讼参与人各方满意。



## 出租房漏水楼下受损,如何理性维权

租房居住、租房经商期间,如发生楼上房屋水管破裂,导致楼下被淹得满屋狼藉,互相指责与谩骂解决不了问题。理性的做法是:尽快固定证据证明损失,向法院提起诉讼,有理有据要求楼上承租人或产权人赔偿相应损失。

### 案例回放

银川市兴庆区某街道一综合楼产权人为宁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某租用该楼一层一处占地400平方米的房间,拟装修为一家眼镜店。今年1月29日,二楼宁夏某房地产公司承租的房屋自来水管破裂,造成一楼正在装修的眼镜店屋顶、墙壁及门板等被水淹受损。2月7日,李某与宁夏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对屋顶防水进行修缮,为此支出维修费7000元。2月9日,李某委托银川某公证处对其承租的房屋漏水、渗水现状进行保全证据公证,为此支出公证费2000元。同时,原告还申请法院委托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淹房屋所有损失进行价值评估鉴定。9月8日,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为全部损失为3.91万元。原告支出鉴定费2万元。

随后,原告列举所有的损失并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受理后,判决支持了原告关于公证费、资产评估及鉴定费的全部损失,驳回了关于屋顶防水维修费、精神损失费等诉求。

(案例来源: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以案说法

这是一起侵权赔偿纠纷案。本案有两个争议焦点:一是谁有责任对原告的损失

予以赔偿。出租房屋水管漏水无非是两个原因,房屋年久失修、管道陈旧导致破裂,或者因承租管理不善而漏水。如果是前者,则责任人应是房东(产权人);如果是后者,责任人应是承租人。

本案被告在二楼承租的房屋管道漏水,给原告在一楼承租的房屋造成水淹的损害后果,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告作为侵权房屋的使用者和日常管理维护者,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虽然被告抗辩水管破裂不排除是年久失修的原因,应由出租方及房屋产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其未提交证据证明水管爆裂的原因,未举证证明出租方及产权人对水管有怠于维护维修的行为,故未被法院采纳。

二是原告的损失应如何客观确定。原告申请法院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对自己的损失进行评估,这样的评估结果客观且权威,被告一般认可。如果被告方未能提出反驳意见,则法院会对鉴定报告的意见予以采信,以此为依据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的相关损失。

至于本案原告主张的屋顶防水维修费7000元,为何未得到法院判决支持?这是因为被告提出,此举是原告为避免漏水事故发生而进行的单方修缮行为,如该费用必须发生,原告应首先就此向被告提出并进行协商,或者纳入证据公证。(张慧 钟玉珍)

##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